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魏瑜貞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0600211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會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教育部函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3日臺教會(三)字第1060095066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第六點，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由區分簡任級275元、薦任級以下250元，統一修正為250元，且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00元為基準編列；每日住宿費修正為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維持500元；每日住宿費修正為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由1,100元調降為1,000元；每日住宿費維持為2,000元、外賓4,000元。

三、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本校如以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研討(習)會等經費時，其膳費共通性標準由現行每人每日膳費簡任級275元、薦任級以下250元，比照教育部規定統一修正為每人每日250元，及國際性會議暨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由1,100元調降為1,000元，餘支給基準仍維持現行規範，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並配合修正。各單位如因業務特殊需求，須超出支用標準，得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又依旨揭要點第十一及十二點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相關費用，及向教育部以外機關(構)申請補助之相關經費，其編列與執行，除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另有規範，得依其規範辦理外，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旨揭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周 行 一